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且無意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組成其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且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律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i)於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30日內（即2026年3月8日（星期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義務。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7,658,400股H股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361,6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8,296,800股H股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45.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0470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中信证券

J.P.Morgan
摩根大通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工銀國際
ICBC

 浦銀國際SPDBI

 農銀國際
ABCI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470
股份簡稱	先導智能
開始買賣日	2026年2月11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45.80 港元
最高發售價	45.80 港元
已行使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07,658,4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9,361,6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98,296,8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673,821,434

以上發售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根據下列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後釐定。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14,042,400
－香港公開發售	不適用
－國際發售	14,042,400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14,042,4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6,148,700

該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4,930.8 百萬港元
減： 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34.4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4,796.4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57,322
受理申請數目	28,577
認購水平	79.54 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9,361,6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9,361,6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8.7%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 H 股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查詢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27
認購水平（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前）	10.47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84,254,400
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98,296,8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91.3%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 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另行分配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

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 H 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2}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Oaktree」)	5,106,200	4.74%	0.31%	否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inpoint」)	3,404,100	3.16%	0.20%	否
Aspex Master Fund (「AMF」)	17,020,700	15.81%	1.02%	否
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MY Asian」)	5,106,200	4.74%	0.31%	否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SIP」)	3,404,100	3.16%	0.20%	是
歐萬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歐萬達基金」)	3,404,100	3.16%	0.20%	否
Qube Master Fund Ltd (「QRT」)	3,404,100	3.16%	0.20%	否
無錫金籌及國泰海通 (關於無錫金籌場外掉期) (定義見招股章程)	2,553,100	2.37%	0.15%	否

程)				
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 (「Millennium ICSA」)	1,702,000	1.58%	0.10%	否
Rome Garden Holding Limited (「Rome Garden」)	1,702,000	1.58%	0.10%	否
總計	46,806,600	43.48%	2.80%	-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 H 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 Pinpoint、AMF、MY Asian、MSIP、歐萬達基金、QRT、Millennium ICSA 及 Rome Garden 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作為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按下文所述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4}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5}	關係
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 1C(2)段項下有關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認購 H 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附註 1}				
無 ^{附註 1}	零	零	零	無
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有關向將同時作為(i)基石投資者及(ii)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參與建議上市的投資者進一步分配 H 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附註 2}				
Pinpoint	1,727,900	1.60%	0.10%	基石投資者
AMF	8,510,000	7.90%	0.51%	基石投資者
MY Asian	1,079,300	1.00%	0.06%	基石投資者
MY Total Return Offshore SP3	112,500	0.10%	0.01%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MSIP	1,159,700	1.08%	0.07%	現有少數股東及基石投資者
歐萬達基金	600,000	0.56%	0.04%	基石投資者

QRT	930,000	0.86%	0.06%	基石投資者
Millennium ICSA	900,000	0.84%	0.05%	基石投資者
Rome Garden	680,600	0.63%	0.04%	基石投資者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	850,000	0.79%	0.05%	有關國泰君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同意的獲配發者^{附註3}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1,300,000	1.21%	0.08%	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管」）	34,000	0.03%	0.00%*	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管香港」）	34,000	0.03%	0.00%*	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	8,500	0.01%	0.00%*	關連客戶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68,000	0.06%	0.00%*	關連客戶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930,000	0.86%	0.06%	關連客戶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	300,000	0.28%	0.02%	關連客戶
附註：				
*百分比少於0.01%				
1. 在基石投資者中，MSIP 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條件包括於招股章程及／或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分配的詳情。				

2. 分配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有關向將同時作為(i)基石投資者及(ii)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參與建議上市的投資者進一步分配 H 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同意向將同時作為(i)基石投資者及(ii)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參與建議上市的投資者分配 H 股」一節。
3. 關於配售指引第 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4.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 H 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5.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 H 股。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控股股東 ^{附註2}	506,331,703	0	0	30.29%	2026年8月10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3} 2027年2月10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王燕清先生、拉薩欣導、無錫煜璽及上海卓遨分別持有8,836,057股、336,039,506股、69,414,157股及92,041,983股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
3.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須仍為控股股東。
4.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Oaktree	5,106,200	4.74%	0.31%	2026年8月10日
Pinpoint	3,404,100	3.16%	0.20%	2026年8月10日
AMF	17,020,700	15.81%	1.02%	2026年8月10日

MYAsian	5,106,200	4.74%	0.31%	2026 年 8 月 10 日
MSIP	3,404,100	3.16%	0.20%	2026 年 8 月 10 日
歐萬達基金	3,404,100	3.16%	0.20%	2026 年 8 月 10 日
QRT	3,404,100	3.16%	0.20%	2026 年 8 月 10 日
無錫金籌及國泰海通(關於無錫金籌場外掉期)(定義見招股章程)	2,553,100	2.37%	0.15%	2026 年 8 月 10 日
Millennium ICSA	1,702,000	1.58%	0.10%	2026 年 8 月 10 日
Rome Garden	1,702,000	1.58%	0.10%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註：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 H 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於 2026 年 8 月 10 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 H 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最大	25,530,700	25.97%	22.31%	23.71%	20.62%	25,530,700	1.53%	1.51%
前 5	51,936,700	52.84%	45.38%	48.24%	41.95%	51,936,700	3.10%	3.07%
前 10	72,844,900	74.11%	63.65%	67.66%	58.84%	72,844,900	4.35%	4.31%
前 25	96,900,200	98.58%	84.67%	90.01%	78.27%	96,900,200	5.79%	5.73%

附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 H 股數目而定。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最大	25,530,700	25.97%	22.31%	23.71%	20.62%	25,530,700	23.71% 20.62%
前 5	51,936,700	52.84%	45.38%	48.24%	41.95%	51,936,700	48.24% 41.95%
前 10	72,844,900	74.11%	63.65%	67.66%	58.84%	72,844,900	67.66% 58.84%
前 25	96,900,200	98.58%	84.67%	90.01%	78.27%	96,900,200	90.01% 78.27%

附註

*H 股股東排名基於 H 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 H 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最大	-	0.0%	0.0%	0.0%	0.0%	-	30.3% 30.0%
前 5	25,530,700	26.0%	22.3%	23.7%	20.6%	25,530,700	637,573,535 38.1% 37.7%

前 10	40,506,700	41.2%	35.4%	37.6%	32.7%	40,506,700	678,521,125	40.5%	40.1%
前 25	69,944,900	71.2%	61.1%	65.0%	56.5%	69,944,900	745,844,836	44.6%	44.1%

附註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 H 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17,015	17,015 名中 3,063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18.00%
200	8,294	8,294 名中 1,659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10.00%
300	1,911	1,911 名中 516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9.00%
400	1,355	1,355 名中 434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8.01%
500	1,685	1,685 名中 632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7.50%
600	696	696 名中 305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7.30%
700	666	666 名中 336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7.21%
800	614	614 名中 344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7.00%
900	622	622 名中 381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6.81%
1,000	7,322	7,322 名中 4,566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6.24%
2,000	3,187	3,187 名中 2,550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4.00%
3,000	1,645	1,645 名中 1,481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3.00%
4,000	1,072	100 股股份	2.50%
5,000	1,118	100 股股份, 另加 1,118 名中 56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2.10%
6,000	659	100 股股份, 另加 659 名中 53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1.80%

7,000	492	100 股股份，另加 492 名中 59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1.60%
8,000	456	100 股股份，另加 456 名中 91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1.50%
9,000	372	100 股股份，另加 372 名中 97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1.40%
10,000	2,417	100 股股份，另加 2,417 名中 725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1.30%
20,000	1,309	200 股股份	1.00%
30,000	475	300 股股份	1.00%
40,000	477	400 股股份	1.00%
50,000	368	500 股股份	1.00%
60,000	251	600 股股份	1.00%
70,000	196	700 股股份	1.00%
80,000	152	800 股股份	1.00%
90,000	181	900 股股份	1.00%
100,000	936	1,000 股股份	1.00%
	55,943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 總數：27,198 名	
乙組			
150,000	715	2,700 股股份，另加 715 名中 57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1.81%
200,000	219	2,900 股股份	1.45%
250,000	90	3,100 股股份	1.24%
300,000	66	3,300 股股份	1.10%
350,000	20	3,500 股股份	1.00%
400,000	49	3,700 股股份	0.93%
450,000	38	3,900 股股份	0.87%
500,000	97	4,100 股股份	0.82%
1,000,000	47	6,100 股股份	0.61%
1,500,000	12	8,100 股股份	0.54%
2,000,000	5	10,100 股股份	0.51%
2,500,000	5	12,100 股股份	0.48%
3,000,000	3	14,100 股股份	0.47%
4,000,000	2	18,700 股股份	0.47%
4,680,800	11	21,900 股股份	0.47%
	1,379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 總數：1,379 名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 H 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發售量調整權及重新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獲本公司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 14,042,400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15.0%。本公司根據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

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 107,658,400 股發售股份，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為 1,673,821,434 股股份。

鑑於上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9,361,6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8.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為 98,296,8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 9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 H 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並授出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中的 H 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該等股東(i)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 5%的投票權，及(ii)目前並非且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可在國際發售中分配 H 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均持有本公司少於 5%的投票權；
- (b) 各現有少數股東目前並非且將不會在緊接或緊隨全球發售前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及
- (c)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 H 股」一節。

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已提供招股章程所詳述的必要確認。具體而言，由於本公司的 A 股自 2015 年 5 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礎非常廣泛，且披露向全體現有少數股東作出分配的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故此建議披露門檻（即豁免及同意的條件(f)，其中規定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1% 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詳情將在本公告中披露）屬適當。然而，由於概無向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 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分配，故並無於本公告中作出披露。

所有向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發售股份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同意向將同時作為(i)基石投資者及(ii)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參與建議上市的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8 段，就可能向將同時作為(i)基石投資者及(ii)國際發售承配人參與建議上市的投資者（「**雙重參與者**」）作出分配，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同意，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同意，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建議上市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 10 億港元；
- (b) 根據此項豁免獲准分配予任何同時為現有股東的雙重參與者（「**雙重參與現有股東參與者**」）及該雙重參與現有股東參與者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僅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所發售 H 股總數的 30%；
- (c) 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8(iii)段的規定，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根據此項豁免獲分配任何證券；
- (d) 向雙重參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根據此項豁免向雙重參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同時作為(i)基石投資者及(ii)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參與建議上市的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 1C 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根據配售指引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包括基石部分及配售部分）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或全權委託基準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 ^{附註1}	華泰金融控股與華泰資本投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1,300,000	1.21%	0.08%
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資管 ^{附註2}	中信證券資管為與中信里昂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34,000	0.03%	0.00%*
3.	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資管香港 ^{附註3}	中信證券資管香港為與中信里昂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34,000	0.03%	0.00%*
4.	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國際 ^{附註4}	中信證券國際為與中信里昂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8,500	0.01%	0.00%*
5.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關連分銷商」）	博時基金 ^{附註5}	博時基金為與招銀國際關連分銷商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68,000	0.06%	0.00%*
6.	華泰金融控股	南方基金 ^{附註6}	南方基金為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930,000	0.86%	0.06%

7.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證券 」）	野村證券為與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300,000	0.28%	0.02%
----	--------------------------	---------------------------------	---	--------	---------	-------	-------

附註：

*百分比少於 0.01%

(1) **華泰資本投資**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持牌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而言，持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為國內持牌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 ISDA 協議（「**ISDA 協議**」），以載列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根據 ISDA 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作為其訂立並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所下達並全額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並未提供任何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相關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通過此協議，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華泰資本投資會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與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 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由持牌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品。華泰最終客戶將通過其投資經理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且華泰證券將根據 ISDA 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我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華泰最終客戶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是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

款，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由華泰最終客戶最終承擔。華泰資本投資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類似，即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惟**QDII** 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嫁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中。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則考慮到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按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折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時，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華泰最終客戶為由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若干境內私募基金（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即(i)景林豐收 2 號基金、(ii)景林豐收 3 號基金、(iii)景林豐收 6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iv)景林景泰豐收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持有 30%或以上權益）。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蔣錦志。上述(i)至(iv)項所列的最終客戶分別有權獲得 42,200 股、716,700 股、56,200 股及 484,900 股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

(2) 中信證券資管

中信證券資管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相關客戶（即(i)中信證券信航致遠 1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ii)中信證券信航致遠 3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iii)中信證券資管貴賓豐元 118 號 QDII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管理基金，據中信證券資管所知，各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中信證券資管、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中信證券資管將代表上述(i)至(iii)項所列的最終客戶分別持有 7,000 股、16,200 股及 10,800 股發售股份。

中信證券資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30.HK)。

(3) 中信證券資管香港

中信證券資管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相關客戶（即 CDNETWORKS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持有其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17.SZ)管理基金，據中信證券資管香港所知，相關客戶為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中信證券資管香港、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信證券資管香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30.HK)。

(4) 中信證券國際

中信證券國際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與黑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出新及邵宇開)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據此，中信證券國際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將為及代表黑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而所涉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最終客戶，惟須扣除償常費用及佣金。中信證券國際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交易將由黑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部資金。

中信證券國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30.HK)。

(5) 博時基金

博時基金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相關客戶(即(i)Bosera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SP，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雷；及(ii)Bosera Hong Kong Equity Plus Fund，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管理基金，據博時基金所知，各相關客戶為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博時基金、招銀國際關連分銷商及與招銀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博時基金將代表上述(i)至(ii)項所列的最終客戶分別持有3,900股及64,100股發售股份。

博時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商局集團。

(6) 南方基金

南方基金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相關客戶(即(i)南方香港成長靈活配置混合基金；(ii)南方港股數字經濟混合發起基金(QDII)；(iii)南方中國新興經濟9個月持有期混合基金(QDII)；(iv)南方香港LOF；及(v)南方全球精選配置股票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各該等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管理基金，據南方基金所知，各相關客戶為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南方基金、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南方基金將代表上述(i)至(v)項所列的最終客戶分別持有431,800股、23,300股、265,700股、159,400股及49,800股發售股份。

南方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華泰證券。

(7) 野村證券

野村證券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相關客戶(即GSAM Greater China Equity Fund，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管理基金，據野村證券所知，該相關客戶為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野村證券、Nomura Singapore Limited及與Nomura Singapore Limited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組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 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 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 H 股前，應閱覽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3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6 年 2 月 11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票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任何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 H 股總市值預計將超過 4,930.8 百萬港元（按最終發售價 45.80 港元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 19A.13A(2)(b) 條規定的公眾持股的預期 H 股市值要求（即不低於 3,000,000,000 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 19A.13A 條的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均同意遵守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上市後基石投資者持有的 H 股將不計入上市時本公司 H 股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 H 股的最終發售價 45.80 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9A.13C(1)(b) 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後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將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0% 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 H 股的 50%，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 及第 8.24 條；及(iv)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有至少 300 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 條。

開始買賣

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 股股票方會在 2026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接獲 H 股股票前或 H 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 H 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 2026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 H 股將於 2026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 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 股 H 股進行買賣，且 H 股的股份代號將為 0470。

承董事會命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燕清先生

香港，2026 年 2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執行董事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及王磊先生；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燕女士、戴建軍先生及黃斯穎女士。